

证券代码：833454

证券简称：同心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同心传动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27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红凯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企业类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

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210号）核准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,875万新股（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）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验字[2021]000707号和大华验字[2021]000867号验资报告，公司累计股本人民币为10,510万元，注册资本变更为10,510万元。

鉴于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，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》，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（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）。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 同时原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

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伟、蔡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 同时原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

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制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订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修改后的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制订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

任追究制度)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制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。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制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重大信息报备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制订《重大信息报备制度》。《重大信息报备制度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制订〈重大信息报备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, 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(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),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出口押汇、商业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, 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 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, 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伟、蔡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0日